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書面報價

(投標商不可在招標書封面上顯示該公司的身份。)

學校檔號：POH009A/2025-2026「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公司名稱：
地址：

掛號郵件

書面報價
承投「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現誠邀 貴公司承投提供「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並就附頁所列的服務要求，提出詳細書面報價。倘 貴公司不擬接納部份服務條件，請於書面報價附表上清楚註明。

書面報價表格必須具一式兩份，並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應清楚註明：

承投提供「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書面報價

書面報價應寄往或親身交回：沙田大圍隆亨邨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前送達上述地址。逾期的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貴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為 **90** 天，由上述截書面報價日期起計。如在該 **90** 天內仍未接獲訂單，則是次書面報價可視作落選論。另外亦請注意， 貴公司必須填妥書面報價表格第二部分，否則書面報價概不受理。

倘貴公司未能或不擬書面報價，亦請盡快把書面報價表格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書面報價的原因。

備註： 防止賄賂條款：「競投人、其僱員及代理人不得向學校僱員、法團校董會成員，或負責考慮與本書面報價相關事宜的有關委員會的任何家長或學生代表提供利益（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所界定的「利益」）。若競投人、其僱員或代理人向有關人士提供任何利益，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可構成罪行，並可導致書面報價無效。學校可取消批出的書面報價，而競投人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鄭美菁校長 謹啓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一、書面報價表格
二、書面報價附表
三、書面報價服務細則

**承投「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書面報價表格**

學校名稱：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學校地址： 沙田大圍隆亨邨
學校檔號： POH009A/2025-2026「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截書面報價日期/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中午十二時正

第一部分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由上述截書面報價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並有權在書面報價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的全部或部份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舍。

第二部分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的第一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有效期由 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 起計為 **90** 天內有效。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第三部分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違反國家安全之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人： _____

職銜： 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 公司簽署書面報價，

該公司在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 _____

_____。

電話電碼： _____ 傳真電碼： _____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提供「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書面報價附表
(請填寫及呈交一式兩份)

供應商於服務計劃書中需詳列以下項目：

(1) 項目編號	(2) 服務說明	(3) 單價 (HKD)	(4) 總價 (HKD)
1	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支援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七年七月 校本支援：不少於 6.5 小時 跨校交流：不少於 5 小時		

聲明：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成為中標公司，便有責任履行書面報價的服務內容。如未能履行，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其他途徑獲取上述服務的差價。

投標者：_____

公司印鑑

獲授權簽署書面報價的代表的姓名及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博愛醫院陳楷紀念中學
承投「支援學校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課程」
書面報價服務細則

支援目標：

配合本校的發展焦點，支援本校優化家長晚會或在家長教師會年會（PTA AGM）前後進行家長教育活動，並為家長舉辦工作坊或講座。

支援時間：

二零二六年八月至二零二七年七月

支援內容	支援時數
校本支援： 結合家長教育與班級經營，優化家長教育活動的設計，並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資源 - 配合發展焦點及家長教育主題，協助本校設計家長教育活動，發展校本家長教育資源，並提供專業意見（不少於 5.5 小時） - 就相關發展焦點，主持家長講座 / 工作坊，介紹相關的理念及實踐技巧，促進家校合作（1 小時 x 1 次）	不少於 6.5 小時
跨校交流： 在 2026/27 學年安排最少兩次跨校交流活動，增強本校對外聯繫的機會，汲取不同學校推動家長教育工作的實踐經驗（2.5 小時 x 2 次）	不少於 5 小時

預期成果及產出：

- 校本家長教育活動設計
- 校本家長教育資源

提供相關服務的機構及人員須符合以下條件：

- 支援機構具備發展校本課程與推動學校改進的實踐經驗，曾為不少於 100 所中學提供校本支援，及曾為不少於 30 所學校發展家長教育，其中包括與本校收生情況及背景相似的學校。
- 支援機構須安排一位支援人員擔當統籌角色，透過實體／視像會議、電話、即時通訊軟件、電郵等，與學校領導及核心小組緊密溝通，從學校的整體角度，持續讓雙方了解協作狀況，以調適支援策略及步伐，定期作檢討及跟進；並於整體支援工作完成後，從學校整體角度，建議未來的發展方向。
- 為本校提供支援的人員須具備碩士或以上學歷及相關師資培訓，至少有10年前線教育工作經驗，以及曾協助至少30所學校進行學校改進項目的經驗。
- 支援人員在發展本地中學校本課程、與家長溝通及協作的相關經驗，不少於10年，並熟悉學校的行政架構，極為了解不同功能組別及科組的運作，能分析學校自評數據（如KPM 報告、持份者問卷、APASO等），以支援本校進行校本家長教育發展的需要分析。